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0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被告 洪愷佑（原名洪瀧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81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1,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鄧政信，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郭志宏，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59,391元本息，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其201,81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8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亦應准許。其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368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時，因變換車道不當，而撞及由訴外人孫綱鴻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孫綱鴻，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01,813元，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1 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4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5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6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18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結帳單、統一發
19 票、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車損照片及理賠資料等件為證，
20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稽。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合
2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
22 執，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3 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
24 第191條之2規定，對孫綱鴻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25 有據（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部分，核屬
26 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要）。

27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30 照）。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31 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其修復費用為201,813元（見本

01 院卷第97頁計算表），而原告業已賠付孫綱鴻修復費用359,
02 391元（見本院卷第85頁），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03 賠償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201,813元，於法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05 給付其201,8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2
06 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鄭仔倩